《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政函[2025]22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镇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规划范围为寨头乡行政辖区，包括下辖的18个行政村，乡域总面积10698.53公顷。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苏家庄村，面积为17.22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以生态旅游和康养休闲为主的小镇。

四、规划目标

规划至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城镇、农业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磁河沿岸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27.25亩（755.1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90.05亩（652.67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2351.19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寨头乡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作用的自然植被，推进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湿地保护和围栏封育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经济防护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二心，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寨头乡政府驻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和现状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打造服务全乡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

“二心”指寨头、张家庄两个中心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集聚发展。

“两轴”指滨水生态廊道和乡村发展带。

“四区”指生态旅游区、太行绿茶产业区、特色林果种植区、抽水蓄能产业区。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乡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

利用管控要求，将全乡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乡政府驻地 1 个，中心村 2 个，基层村 15 个。大力盘活集体经营性用地，加大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乡政府驻地规划

按照集约高效和宜居适度的原则，乡政府驻地用地以内部挖潜为主，在原有基础上填空补齐。完善功能布局，合理确定乡政府驻地的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依据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通过文旅融合、乡村文明等策略延续历史文化遗存所承载的保家卫国的精神和红色文化，强化整体系统保护利用。对寨头乡山水格局、林田肌

理、乡村形态进行梳理，结合磁河景观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山水林田空间，将寨头乡景观风貌划分为红色旅游风貌区、山水景观风貌区、特色林果种植风貌区、磁河生态景观风貌区。

十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乡域保留提升现状省道S249，保留现状西阜高速、国道G207、磁河大道，形成三横一纵的交通干道体系，与乡村道路共同构成乡域公路网系统。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镇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乡政府驻地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对寨头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寨头乡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不进行开发建设或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依据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

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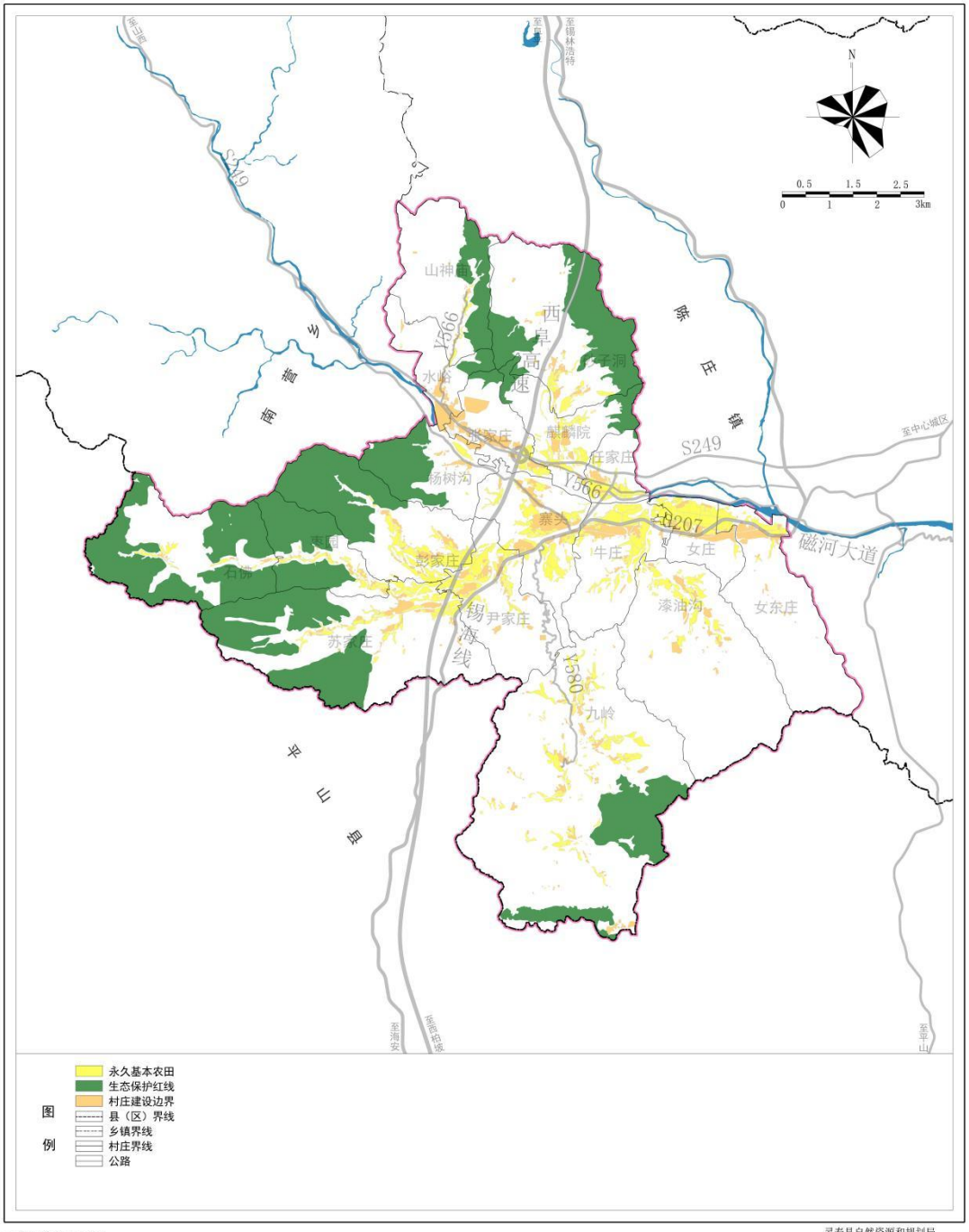

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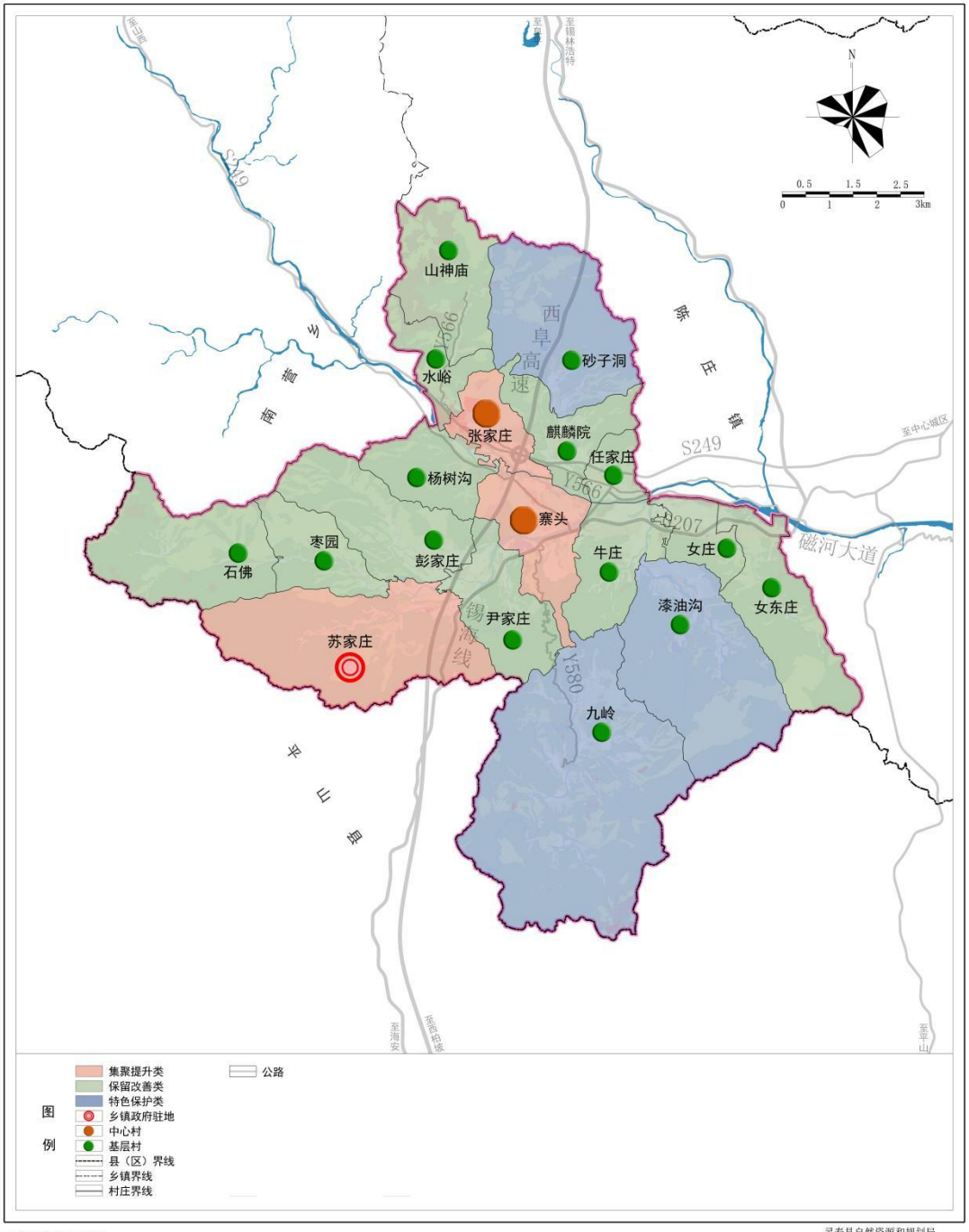

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寨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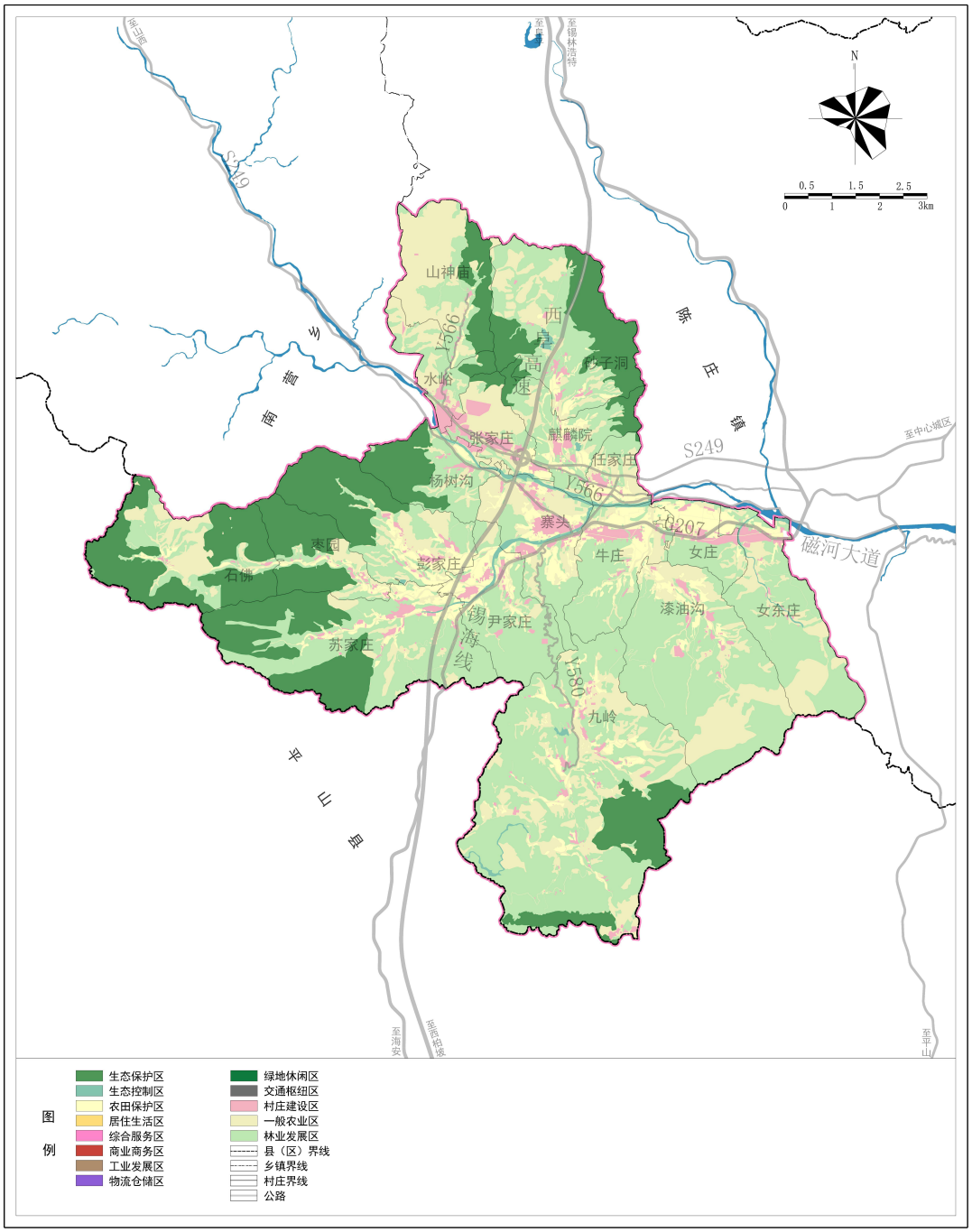

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